



##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正集团”）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5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审计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且需相关审计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9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最迟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